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大有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逸薇

相 對 人 寶歲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清算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非為律師之人，並無接受法院所命職務之義務，應待其為就任之承諾，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始克成立。此項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得隨時終止。是已就任之清算人自非不得辭任，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公司（有其他清算人）或法院（無其他清算人）時，即發生效力，不待公司或法院同意，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僅為相對人佔股500分之110之登記股東，實際上從未參與相對人之經營與財務管理，且非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然聲請人於接獲本院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重訴字第1232號列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與承受訴訟人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後，業已查詢與相對人

01 有關之資料，然發見相對人未曾召開股東會議，聲請人亦無
02 法取得相對人之詳細帳簿或任何營運文件，實認無從履行清
03 算義務，為維護訴訟程序之時效性，爰聲請解除聲請人就相
04 對人之清算人資格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之一，而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
06 於114年5月5日函知廢止其公司登記，相對人自應進行清算
07 等節，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及臺北市政府
08 114年5月5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35700號函影本在卷可稽，
09 復無證據足認相對人有另行選任清算人，足認聲請人現為相
10 對人之清算人無誤。然兩造間為委任關係，雙方均得隨時終
11 止該委任關係，而觀諸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之股
12 東除聲請人外，尚有盧世譯、盧建廷，是前揭兩人同為清算
13 人，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如欲辭任其清算人之職務，其辭
14 任之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時即發生效力，不待公司同意，亦
15 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則依據前開說明，難認有由本
16 院裁定解任其清算人職務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解任其
17 清算人職務，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姿妤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李婉菱